

桦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桦政发〔2026〕3号

桦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计划实施项目的批复

县民宗局:

你局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项目安排的请示》(桦民宗呈〔2026〕1号)收悉,经县政府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在《关于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项目安排的请示》的申请,具体内容如下:

桦南县2026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少数民族发展任务)119万元,计划实施桦南县2026年永和村朝鲜族民俗风情园附属产业配套设施建设1个项目。

二、你局要严格执行计划各项内容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，不得挤占、挪占、挪用、截留资金，确保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顺利实施。同时你局要加强跟踪管理，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，充分发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复

附件：桦南县乡村振兴衔接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
使用计划表



桦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1月9日印发

附件：

桦南县2026年度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使用备案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是否出自项目库	计划建设时间	项目建设地点	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	2023年统筹项目资金	行业部门	项目预计年收益	预计受益户数	绩效目标
	合计					119				
一	农业生产发展项目					117.81				
1	桦南县2026年永和村朝鲜族民俗风情园附属产业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是	2026.04	永和村	新建园区内产业附属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，增加园区综合使用效率，提升收益率。	117.81	省民宗局	3.00	18	新建产业附属设施及产业配套设施≥1座；当年开工率=100%；当年完工率=100%；受益农户≥18户；受益群众满意度≥96%。
二	其他项目					1.19				
1	2026年项目管理费	是	2025.04	永和村	项目管理费。	1.19	省民宗局			